

忻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忻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(以下简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)是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,为公益一类。

第二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:

(一)受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,依法承担涉农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,集中行使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职责。

(二)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、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。

(三)负责忻府区范围内与农业行政处罚相关的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。

(四)负责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普法宣传工作。

(五)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(正科级):

(一)综合科。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。负责对外联络、组织协调工作、文件、会务、文电、档案、绩效管理等工作,负责制定审核队内规章制度,负责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负责党群工作、负责政治业务教育培训工作,负责落实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,并审核实施。负责会计核算、财务预决算、相关统计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负责相关经费资金的管理。负责案件办理合法性审查,包括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适用法律、程序、自由裁量和文书制作等。参与集体讨论和行政处罚决定审查。负责案件的统计报送工作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编制4名,科级领导职数2正(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1名)1副。

(二)执法监督保障科。负责执法督查等工作。组织制定执法工作管理制度、目标和考核办法。负责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执法工作落实情况。负责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的搜集、汇编及学习计划制定和宣传信息工作。负责权责清单的整理汇编等工作。负责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相关工作。负责维护执法人员合法权益。承担执法后勤保障相关工作。负责编制执法装备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执法文书和案卷归档管理工作。负责涉案物品的

管理以及执法装备的管理维护等工作。负责办案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。负责执法现场安保及执法辅助工作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编制 4 人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三）执法一中队。承担忻府区奇村镇、忻口镇、九源街道、三交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权责清单规定项的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指导五台县、五台山风景区、五寨县、定襄县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工作。参与全市农业执法检查、重大案件查处等。

编制 4 人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四）执法二中队。承担忻府区豆罗镇、庄磨镇、新建路街道、合索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

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权责清单规定项的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指导代县、原平市、繁峙县、静乐县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工作。参与全市农业执法检查、重大案件查处等。

编制 4 人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五）执法三中队。承担忻府区西张乡、桥西街道、旭来街道、东楼、云中路街道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权责清单规定项的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指导岢岚县、保德县、河曲县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

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工作。参与全市农业执法检查、重大案件查处等。

编制 4 人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（六）执法四中队。承担忻府区北义井乡、董村镇、秀容街道、兰村、长征街道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权责清单规定项的执法检查、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指导偏关县、宁武县、神池县范围内农作物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检疫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机械、渔政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动物卫生监督、种畜禽、生猪屠宰、生鲜乳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工作。参与全市农业执法检查、重大案件查处等。

编制 4 人，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。

第五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 27 名。设队长 1 名（副处级），副队长 2 名（正科级）。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7 名（含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）6 副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忻州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

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